

法規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十九年十一月廿五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主計處掌管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二條 主計處設主計長一人特任主計官六人簡任

第三條 主計長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處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法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第四條 主計處置左列各局

一 歲計局

二 會計局

三 統計局

第五條 前條各局均置局長一人綜管本局所掌事務副局長一人於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

理局長均由主計長呈請國民政府於主計官中派充科長三人至五人薦任每科科員十人至

二十人委任

第六條 歲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籌劃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各機關概算預算及決算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三 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及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四 關於依照核定總概算書編造擬定總預算書事項

五 關於擬定總預算書經核定後之整理事項

六 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七 關於各機關各種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 八 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 九 關於各機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其報告事項
- 十 關於各機關問財務上應合辦或統籌事務之建議事項
- 十一 關於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 十二 其他有關歲計事項

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之規定於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準用之

第七條 會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各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 二 關於各機關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 三 關於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 關於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 五 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八條 統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 二 關於各機關統計圖表格式之製定頒行及一切編製統計辦法之統一事項
- 三 關於各機關編製統計範圍之劃定及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 四 關於各機關統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五 關於調查編製不能屬於任何機關範圍之統計及各機關未及編製之統計事項
- 六 關於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事項

七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九條

主計處置祕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委任辦理文書及不屬於各局之事務

第十條

主計處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一條

主計處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全國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分爲左列三等

一 會計長統計長均簡任

二 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均薦任

三 會計員統計員均委任

前項主辦人員之佐理人員均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設置任用之

各機關之歲計事務由該管會計人員兼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同

第十三條

前條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十四條

主計長得隨時調遣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第十五條

主計處設主計會議由主計長及主計官組織之以主計長爲主席主計長缺席時由歲計局長代理

專門人員及科長得列席主計會議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對於有關其職掌之提案亦得列席

案亦得列席

第十六條

主計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任免事項

二 關於歲計會計統計制度之擬訂及修訂事項

三 關於本處及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辦事規則制定及修正事項

四 關於兩局以上之關聯事項

五 各局長或主計官提議事項

六 主計長交議事項

第七條

主計處得召集全國主計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主計處之主計長主計官及專門人員

二 各主要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三 各主要機關之代表或其長官

前項會議以主計長爲主席

第六條

本法施行規則及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海商法施行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海商事件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海商法

第二條 海商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各項文書其格式由交通部定之

第三條 海商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國籍證書在未能發給以前以交通部船舶執照代之

第四條 海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在未能依法登記前不適用之

第五條 海商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其債權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第六條 海商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其抵押權設定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亦適用之

第七條 海商法第一百一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其碰撞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第八條 海商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六十九條及第一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其委付之原因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後者雖保險契約成立在海商法施行以前亦適用之

第九條 本施行法自海商法施行之日施行

襄試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時關於考試法第十四條之襄理考試事宜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舉行前條考試時設襄試處辦理左列各款事項

一 關於應攷人之報名登記事項

二 關於試場之設備及警衛事項

三 關於考試人員膳宿及其他供應物之供給事項

四 關於試卷及彌封號冊並其他考試文件之印製保管事項

五 關於其他襄理考試事項

前項襄試處應於舉行攷試日期前一個月內成立

第三條 襄試處設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或特派

在各省區舉行考試時前項主任就各該地方高級長官中簡派或特派

第四條 襄試處設祕書一人科長科員及辦事員各若干人由主任就當地各機關現任公務員中分別

調用

前項被調用人員非有正當事由經襄試處主任許可者不得拒絕

第五條 襄試處設左列各科每科設科長一人

一 第一科掌理文書會計庶務警衛及不屬於他科之事項

二 第二科掌理報名登記造冊彌封等事項

遇必要時經考試院核准得增設一科或二科

第六條 試場分內場外場兩部內場人員由典試委員長指揮外場人員由襄試處主任指揮

第七條 襄試處應將彌封號冊固封保管非於試卷閱定後對號填名時不得拆封

第八條 襄試處主任應於考試日遴派職員爲監場員

前項監場員應並受監試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九條 襄試處應於考試完畢後十五日內將襄理考試情形連同關係簿冊文件呈報考試院

襄試處於前項呈報後撤銷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海商法施行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囊試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監試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茲定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為海商法施行日期。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茲定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為商標法施行日期。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着自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延長六個月。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王琳捐助吉林長春自強中學經費二十六萬餘元。請予轉呈嘉獎一案。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相符。應請明令嘉獎等語。王琳熱心教育。慨捐鉅資。應予嘉獎。以資激勵。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陝西省政府委員于右任·岳維峻·井岳秀·鄧長耀·過之翰·鄧寶珊·段韶九·張維璽·黃統·韓樹模·張維藩·均免本職·此令·

陝西省政府兼民政廳廳長鄧長耀·兼財政廳廳長過之翰·兼建設廳廳長張維藩·兼教育廳廳長黃統·農墾廳廳長沈宗瀚·均免本兼各職·此令·

陝西省政府改組·除委員兼主席楊虎城業經明令簡任外·任命李志剛·李協·李百齡·李範一·胡逸民·井岳秀·王一山爲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楊虎城兼陝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李志剛兼陝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李協兼陝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李範一兼陝西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陝西省政府祕書長楊兆庚免去本職·此令·

任命南汝箕爲陝西省政府祕書長·此令·

任命馬鴻賓爲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派甘肅省政府委員馬鴻賓暫行代理甘肅省政府主席·此令·

河南省政府祕書長張紹堂另有任用·張紹堂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廷休爲河南省政府祕書長·此令·

任命洪維國爲長蘆鹽運使·此令·

任命韓麟生爲津海關監督·此令·

任命荆有岩爲河北財政特派員·此令·

研究委員會助理委員王承猷另有任用·王承猷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承猷爲研究委員會助理委員·此令·

行政院副院長代理院長職務宋子文呈·請任命文永林爲行政院政務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稱·建設廳祕書鄭瑜·科長杜時化吳道隆汪淮·技正吳
琢之等另有任用·祕書洪康夔·科長何崇傑·技正徐世大鄧福培·視察阮性宜毛宗驥等業經辭
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請任命江家瑁劉海萍沈祖德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祕書
·朱重光王瑞琳曾昭承楊昭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科長·邵逸周章祖純吳競清爲浙江省政府建設
廳技正兼科長·舒震東洪嘉貽鄒樹文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傖呈稱·農鑛廳祕書崔建·科長祁崑捷周覺生等另有任用·
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傖呈·請任命祁崑捷爲江蘇省政府農鑛廳祕書·陸費執羅承
僑崔建爲江蘇省政府農鑛廳科長·唐昌治羅廣瀛爲江蘇省政府農鑛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建設委員會
令

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送政治會議分別交辦並督責實施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除應候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按性質分令遵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院在案·茲查原案甲·關於中央制度組織之更革第四款第三項爲建設委員會·應注重設計·指導國民建設·不必列於行政機關·當直隸於國民政府·其有模範事業·請求國民政府批准者·亦得設計試辦·除分令

建設委員會遵辦並行知立法院
行政院及建設委員會遵辦具報

外·合亟抄發原案令仰該會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院知照·

計抄發原案一份

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

甲 關於中央制度組織之更革

(一) 充實中央政治會議政治會議之委員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常駐於中央交常會於修正政治會議條例時注意

(二) 充實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之組織所有外交軍事財政經濟教育法律地方自治各組之特務祕書必須設置完全特務祕書以行政院各部之政務次長充任之

(三) 修改國民政府組織法中關於國務會議與行政會議之規定

(四) 行政院之組織應酌加變更如下

一 農墾工商兩部暫行合併爲實業部

二 衛生部併入於內政部

三 建設委員會應注重設計指導國民建設不必列於行政機關當直隸於國民政府其有模範事業請求國民政府批准者亦得設計試辦

四 其他各部會之組織應力求縮小嚴定員額由中央政治會議審議決定之各部會之直屬機關亦應減少員額節省經費

乙 關於肅正綱紀與刷新政治之方案

(一) 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年元旦頒布大赦除背叛黨國之元惡及怙惡不悛之共產黨及有賣國行爲者外其他政治犯應予赦免以示寬大由行政院司法院議具範圍交由立法院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執行之

(二) 旌獎努力革命及有功於國家社會之人員並由國家給以年金

(三) 由中央交國民政府切實申誡各機關不得再有泄沓偷惰割裂紛歧之惡習務令各自振奮切實負責

(四) 限期成立監察院實行監察職權並訂定監察人員失察失職之懲戒條例

(五)劃清各部會之權限確定各部會之責任凡事務之涉及一部以上者分別按其性質確定何部爲主辦機關由中央政治會議審議決定之關於國營企業之管理經營尤應明定職權之範圍俾民辦事業得以保障

(六)限期實行各級考試厲行銓敘甄別之各種法令並規定各機關每三月造送職員進退表及職員名額薪額詳細表分別呈送上級機關審核各機關如有朦報職員資格或任用定額以外人員應予其主管長官以處分

(七)厲行減政裁併並廢止駢枝機關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交由國民政府逐級執行之

(八)限期成立主計處直隸於國府凡中央各機關一律限於十二月底以前地方政府限於二十年三月以前造齊本會計年度之機關預算及其主管範圍內之預算呈請國民政府核定此後各機關之收支計算書及附屬單據必須依法造送呈請審核違者分別申誡或撤懲其主管長官經審核而查有不符法令手續之支出或舞弊浮冒之證據者由審計機關呈請監察院辦理之

(九)由立法院另訂貪贓懲治法規定凡官吏收受贓賄或侵蝕公款在金額若干元以上查有實據者由國民政府按非常程序處以無期徒刑或死刑仍查抄其財產

(十)嚴定政務官吏請假條例限制官吏任意請假離職並規定曠職之處分絕對禁止官吏兼任商業機關之職務與從事投機市場之交易並規定中央政務官絕對不得兼任地方行政

(十一)根據中央決議厲行會計之統一各部會以後不得再以特別會計之名義逕自支配其主管範圍內之款項凡屬國家收入及庚款等項不論何種性質概須存儲於中央銀行及代理國庫之國家銀行更嚴禁各部會之設立各種銀行期收統一之効

丙 最短期內施政中心及地方施政綱要

(一) 今後一年以內之政治應以安定秩序培養民力爲目標集中力量以祛除最大之弊害適應國家最切之需要

(二) 中央施政之中心

一 消極方面 集中於剿共剿匪禁煙裁厘之工作

二 積極方面 集中於軍事善後財政整理之工作其次如有餘力則發展交通與水利

(三) 地方之施政綱要應集中於(一)肅清土匪(二)清查戶口(三)興辦保甲(四)獎勵農產(五)普及教育整頓學風之各項而歸結於地方自治之推進與自治組織之完成

(四) 關於剿共剿匪中央應視爲最要急務黨政軍民各以全力切實協作期於三個月至六個月內辦理完竣就於必要之地區並得設置臨時之總攬指揮機關其辦法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之處治共產黨之辦法應於普通司法程序以外由中央政治會議制定原則交立法院另定之

(五) 關於禁烟事項交政治會議另擬專案辦理

(六) 定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裁撤釐金及類似釐金之交通附加捐等各省不得以何理由請求展期

(七) 關於軍事善後之綱領如下

一 軍事善後包含下列工作限半年至一年以內完成之

一 編制之確定與兵額之充實 二 欠餉之清理 三 老弱之裁汰與安頓 四 定額以下官佐兵士之遣置與收容 五 傷病兵之善後與陣亡官兵之撫卹 六 戰時出力官兵

之獎敘 七 士兵教育訓練計劃及初步國防計劃之確定 八 駐軍區之規定 九 戰時機關之收束與討逆軍費之清理 十 服裝軍實之整理與補充

二 關於軍事善後之費用應另行籌集專款不妨礙通常政費軍費之預算但此一年期內其他積極方面之建設應分先後緩急不宜同時兼舉如各部因建設事業而需發行公債時應提請政治會議審核必需保證確實需要急迫及不影響公債信用不增加國庫負擔方得核准發行並由財政部統一發行

三 關於軍事善後籌集之專款應由中央軍政機關會同關係團體組織軍事善後專款保管委員會管理之所有收支公開報告

(八)關於地方自治應照原定程序督促進行並應注意於區鄉鎮公所之組織與人選務使地方之優秀分子及鄉里老成篤實之人士得以安居其鄉遵從本黨主義盡量參加地方自治之工作其辦法由中央訓練部及內政部制定之

(九)關於整頓財政清理內外債與確立金融之基礎由財政部限期製定方案呈報核奪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

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送政治會議分別交辦並督責實施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達查照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除應候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按性質分令遵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院在案·茲查原案甲·關於中央制度組織之更革第四項為行政院之組織·應酌加變更如下·一·農墾工商兩部暫行合併為實業部·二·衛生部併入於內政部·除分令立法院知照○外·合亟抄發原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案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襄試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襄試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海商法施行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海商法施行法一份

告廣版出輯六第編彙規法府政民國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刷精良
定價低廉

表目價

-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 第四輯 道林紙精裝……二元
道林紙平裝……一元六角
-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八元
半頁	每頁四元
四分之一	每頁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三二七七